

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南林委〔2021〕59号

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 第24届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

各学院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24届（2022—2023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共青团中央和教育部共同确定了南京林业大学作为第24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单位，招募符合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组建第24届研究生支教团。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经研究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共同组织，具体工作由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负责。为加强对我校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组织和管理，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统筹协调招募、选拔、培

训、保障、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二、工作内容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在校内招募一批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组成研究生支教团，前往我国西部地区县级以下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的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支教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后，回校攻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三、招募对象及人数

面向校内2022届本科应届毕业生招募13人，男女不限（不占用学院推免生名额，但申请支教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得兼报其他类型的免试研究生）。

四、选拔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理想信念坚定，具有较强家国情怀和志愿精神，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

（二）品行端正，积极向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三）学业综合表现较好，无任何课程首修不及格记录，综合测评成绩和学分绩点均排名在专业前40%。

（四）身心健康，体育达标，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

（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1.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探索创新，原则上仅限学生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专利。

2. 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铜奖及以上奖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经教务处与团委认定的其他各类主流全国性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学生。

3. 在参军入伍、国际组织实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竞赛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典型意义并荣获荣誉的学生。

4. 在校学生会、团工委担任部长、主任及以上职务，学院学生会担任副主席、副书记及以上职务，学校其他学生群众性组织担任主要负责人，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 2 学年以上，并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

5. 持有中小学教师资格证的学生。

五、招募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招募步骤

1. 各有关学院要在认真动员的基础上坚持公开招募、自愿报名和公正审核的原则，推荐优秀的学生参加校级选拔（各学院推报名额见附件 2）。凡符合要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到所在学院团委报名，由学院组织初选，公示后将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校学生会、团工委等校级学生群众性

组织符合条件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到校团委直接报名（不得同时在学院报名，并须经学院对其思想政治表现、国家大学英语成绩、专业排名予以审核盖章）。

2.校团委汇总全校推荐名单后，审核并组织初选，确定 17 名候选人向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对 17 名候选人的汇报展示进行评定后，确定最终人选。

（二）时间安排

1.9 月 13 日前，各学院在前期宣传动员、公开报名、院内选拔的基础上确定拟推荐名单，按要求填写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初选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3），由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连同在校成绩总表、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扫描复印件、成绩排名证明扫描复印件、获奖证书扫描复印件等材料，加盖学院党委公章一并交至校团委实践部（老图书馆 104 办公室）。

2.9 月 13 日至 9 月 18 日，校团委汇总全校推荐名单后，审核并组织初选，确定 17 名候选人向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对 17 名候选人的汇报展示进行评定后，确定最终人选，组织体检（体检项目及标准见附件 4），并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高校项目办与入选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签订《招募协议书》。

3.9 月 25 日前，学校将招募工作情况及招募人员的有关材料上报共青团中央。

六、保障机制

(一)志愿服务期间，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1年研究生入学资格，人事关系挂靠在学校，党团组织关系临时转到服务地。

(二)志愿者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享受服务期为1年的有关鼓励政策。

(三)志愿服务期间，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服务保障，执行当年度西部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规定。

(四)志愿者服务期满后，填写《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服务鉴定表》，经服务地县（市）级项目办审核盖章，由高校项目办负责协调记入学生档案。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同时印发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证书，作为志愿者享受相关政策的依据。

(五)支教团成员研究生毕业后在学校辅导员招募过程中可优先考虑。

七、组织管理

(一)学校将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有关规定，配备督导员和督导员助理，开展研究生支教团成员考评、激励和服务工作。

(二)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服务期间，如有不当言行且造成不良影响，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研究生入学资格。

(三)因身体或其他任何原因最后不能履行支教服务的，取消其免试研究生资格，从候选人中依面试成绩确定递补人选。

(四)学生返校后，学校将对学生上交材料原件复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其免试研究生资格，从候选人中依面试成绩确定递补人选。

联系人：申晶；联系方式：025-85428850。

附件：

- 1.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第 24 届研究生支教团学院推报名额配置表
- 3.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初选报名登记表
- 4.体检项目及标准

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南京林业大学
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中亮

成 员：李国芬 董 博 高 健 王立彬 尹佟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团委）

主 任：高 健

副 主 任：徐灵兮

秘 书：申 晶

附件 2:

第 24 届研究生支教团学院推报名额配置表

序号	学院	推报名额
1	林学院	2
2	化学工程学院	2
3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3
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
5	经济管理学院	4
6	土木工程学院	2
7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
8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3
9	风景园林学院	2
10	理学院	1
11	外国语学院	1
12	艺术设计学院	3
13	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	2
14	轻工与食品学院	1
15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
16	生物与环境学院	1
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合计	34

附件 3：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初选报名登记表

学校：

院（系）：

姓名		性别		照 片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		
综合测评成绩 专业排名（%）		学分绩点 专业排名（%）		
籍贯		联系电话		
培养方式		身份证号码		
个人 简历				
大学期间何时受 过何种奖励				
参加过哪些志愿 服务活动				
有何特长				
家庭电话、父母 手机、家庭地址 及邮编				
家长意见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盖章)	
	学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复制，可根据实际内容调整表格尺寸)

附件 4: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
志愿者体检标准
(2021 年)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合格。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合格：

（一）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

（二）每分钟少于 6 次的偶发期前收缩（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

（三）心率每分钟 50—60 次或 100—110 次；

（四）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收缩压 90mmHg—140mmHg (12.00—18.66Kpa)；

舒张压 60mmHg—90mmHg (8.00—12.00Kpa)。

第三条 血液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 90g / L、女性高于 80g / L，合格。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无变化者；

(二) 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不合格。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1年内无出血史，1年以上无症状者，合格；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合格。

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不合格。

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不合格。

第九条 急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不合格。

第十条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不合格。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合格。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皮肌炎和/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不合格。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症，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 0.8 (标准对数视力 4.9) 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双耳 3 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心理检测结果显示不宜参加西部计划，或有其他心理疾病、精神疾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合格。

注：各地对有较为明显的肢体残疾，或患有未纳入上述体检标准，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适合到西部基层从事西部计划志愿服务工作的，应做好解释说服劝导工作。